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將於達成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生效。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927,865,100股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此前概無配發、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246,393,255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有權獲取碎股之股東，該等碎股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股份之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除股東可能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產生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如董事會於上述公告內所建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進行零碎合併股份(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股東購買零碎合併股份，湊合為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會載於就股份合併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考慮到股份近期之買賣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有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股份合併亦將提高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且預期將會令合併股份之買賣價相應上升。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需就發行或註銷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會獲接受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但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定時間表

下表載列實行股份合併之預定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二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定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時間及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截止日期.....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